

花蓮縣112年度托育機構(含公共托育家園)訪視輔導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為建立完善的托嬰管理機制及健全的托嬰照護與服務品質，以訪視輔導之方式提昇托育人員教學環境品質與配合本府托育政策動動，給予機構建議及意見進而保障幼兒照顧品質。

貳、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參、辦理時間：111年3月至11月

肆、辦理地點：本縣各私立托嬰中心(含公共托育家園)

伍、對象：本縣各托嬰中心(含公共托育家園)主管及托育人員

陸、計畫內容：

一、內容：

了解各單位業務及人員運作狀況及指導托育人員運用《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規劃適齡適性教保活動，給予各托育人員建議及支持，建立並檢視工作服務流程，以減緩服務壓力，增進托育服務的熱忱。

另依據「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內容，擬112年度辦理機構評鑑，又衛生福利部訂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錄用辦法」及幼兒視力保健等，將一併列入訪視輔導重點觀察項目，以提供家長安心之托育服務。

二、訪視委員：

(一)蔡佳燕老師(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二)何美如主任(7年托嬰中心主任經驗)

三、訪視時間及地點：

次數	訪視月份	訪視時間	訪視機構
1	3-4月	09:00-11:30 14:00-16:30	1. 大愛托嬰中心 2. 明星托嬰中心 3. 普慧托嬰中心 4. 毛毛虫托嬰中心 5. 鳳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6. 花蓮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7. 玉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8. 新秀公共托嬰中心
2	5-6月		
3	8-9月		
4	10-11月		

*訪視報告表(附件)。

柒：效益：

(一)瞭解服務執行狀況。

(二)增進托育人員教學及照護品質。

(三)提升托育服務及環境品質。

(四)列管各機構訪輔事件及複檢。

捌、經費概算：略

玖、經費來源：略

拾、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